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别经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大连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核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股权证书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6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3
第六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5
第三节 董事会	28
第四节 董事长	33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4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三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适用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行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管理、监督和稽核。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英文名称: Bank of Dalian Co.,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Dalian。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邮政编码 116001。

第六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为本行董事长。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 755,018.96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行为独立企业法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十一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综合计划和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本行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以依法经营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的，实行先进、科学、高效的管理，为社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股东谋取最大经济利益，并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

本行的经营方针是：客户至上、服务第一、讲求效率、积极开拓、服务社会。

本行的经营机制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我发展。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九)从事同业拆借；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业务；(十四)外汇存款；(十五)外汇贷款；(十六)外汇汇款；(十七)外币兑换；(十八)国际结算；(十九)结汇、售汇；(二十)外汇同业拆借；(二十一)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二十二)国外保函业务；(二十三)国际保理业务；(二十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二十五)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二十六)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二十七)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股权证书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总额 755,018.96 万股，其中 46,649 万股为发起人股份。原大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部分大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股东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大连市财政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于 1998 年 3 月 19 日共同发起设立本行。

第十九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采取股权证形式。

股权证为本行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书面凭证。

股权证采用一户一证制，即本行每一股东持有一张记载其

所持股份数额的股权证。

股权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本行名称；(二) 本行登记成立的日期；(三) 股权证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四) 持有股权证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 股权证的编号；(六) 股份发行日期。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权证，须经董事长签名，并加盖本行印章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权证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股东应及时向本行作出书面说明，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失效后，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

第二十三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份权属变更自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东名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 各股东所持股权证的编号；(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存放于本行住所。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行的股票：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但可以依法转让，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继承。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二十八条 法人股东转让本行股份，必须经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同意，并将受让人的情况记载于本行股东名册后生效；自然人股东转让本行股份，自转让双方签订协议，并将受让人的情况记载于本行股东名册后生效。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该期间暂停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本行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3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四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三) 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五)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持股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 查阅本行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三) 依其持股份额领取红利；(四) 依照本行章程规定转让股份；(五) 优先认购本行发行的新股；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持股比例及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 (五)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外，不得退股；
- (六) 依其所持股份承担本行的债务和可能发生的亏损；
- (七) 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本行利益的行为；
- (八)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九)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十)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 (十一)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 (十二)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 (十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四)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五)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六)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复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股东应当履行必要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并履行承诺，承诺内容要准确、规范、可执行，切实落实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有关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其股东权利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四十条 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第四十一条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

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不得向主要股东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得为主要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主要股东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二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部门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展开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行主要股东应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四十五条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行大股东应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要求，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规范持股行为、治理行为和交易行为，有效履行责任义务，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严禁滥用股东权利或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五）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 决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依照法律法规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八) 决定本行债券的发行；

(九)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决定本行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十二) 对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对外赠与等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其他股东大会职权，可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在本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提议召开时；(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年度股东大会或者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行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本行提交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受托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受托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不作具体指示，请注明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二）代理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还应有法人代表的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可采取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等方式）本行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

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本行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节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将召开会议的决定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依其持股份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本行持有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罢免独立董事；
- （六）回购本行股票；

(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七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董事会应聘请有相关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八十四条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所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审核。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为：

(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并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八十八条 本行董事履行以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八十九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本行资金；(二)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本行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本行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本行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本行忠实义务的其

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十一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作出必要的回避。

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

第九十二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果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未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九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

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五条 董事在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本行设立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二）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验；（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四）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五）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害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查，

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者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罢免：

(一) 不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二)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年度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三分之二的；(三) 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职或者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务，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基本职权外，还可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由 12 或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或 4 名,其他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听取并审议行长的工作报告;
- (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九)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核法人股东资质;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应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
- (十二)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的经营事项报告;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投资、

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对外赠与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四)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六)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七)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四)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及其他相关职责。

(二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

行使。

如果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事项，则该项授权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如果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则该项授权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每次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成员。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的事项和举行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同时通知行长和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并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 会议议程；(四) 董事发言要点；(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

（二）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二）检查董

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债券、董事会文件；签署或授权签署本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合同；（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或董事会依法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方可聘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五）协助董事会工作；（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

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

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监事实行回避制度,其近亲属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不得在本行监事会中任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 (二)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三)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等，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 (四)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 (五) 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 (六) 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 (七)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监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亦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监事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监事职责。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监事会由7至11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五)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监事组成，委员会负责人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委任，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监督；

（六）审议监事薪酬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决定；

（七）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八）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及评价。当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九）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

（十）要求本行就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告知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

（十一）监事会有权有效利用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部门的工作成果，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十二）根据需要，向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回复；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十三）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

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工作。

（十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八）定期就本行情况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沟通。

（十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和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有权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向相关人员、部门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部门和机构应给予配合；有权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每次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成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相关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并由参会监事签字。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行长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需获得银行保险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

第一百五十七条 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授权副行长、职能部门及支行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三)拟订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四)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订本行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方案；(九)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十)决定对本行员工的奖惩；(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十二)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长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或变更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得超越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条 非董事行长、副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按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本行行长、副行长和各级职员因违反法律、法规、营私舞弊和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本行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 弥补被没收的财务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交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二) 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三)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百分之十，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五) 按股份向股东分红。

本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应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但在资本充足率水平未达到监管机构规定标准的，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可以采取货币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多数成员应是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应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审计预算、人员薪酬、主要负责人任免由董事会决定。

本行应以制度形式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首席审计官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职责。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进行；(五)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结合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结合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指定《大连日报》(《金融时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五)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六)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七)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应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

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大连日报》（《金融时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大连日报》(《金融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在本行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三) 交纳所欠税款；(四) 清偿本行债务；(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如本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撤销，撤销后清算的有关事宜及程序适用《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行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本行应当及时将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向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通报。

监管机构下发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后，本行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补充决议、细则，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